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泰」）訂立的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480,011,091 (99.67%)	1,598,000 (0.33%)
2.	考慮及批准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480,011,091 (99.67%)	1,598,000 (0.33%)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鼎泰訂立的保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480,011,091 (99.67%)	1,598,000 (0.33%)
4.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480,011,091 (99.67%)	1,598,000 (0.3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